|  |
| --- |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国铝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
|  |

|  |
| --- |
| [+ 文字大小 -] |

 |
|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7年11月16日起，对所持有的中国铝业（601600）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